

再審事由之二——

以「為判決基礎之行政處分已變更」

為由，提出再審之訴之探討

廖惠曦

商標註冊申請遭駁後，註冊申請人為謀求補救，莫不想盡辦法尋找排除障礙的途徑，而因為與他人註冊商標構成近似，被依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規定駁回的，經常以調查據以核駁商標有無其他違法的情事，作為釜底抽薪的方法，則一旦據以核駁商標被撤銷或註銷無效確定，對於已進行到行政訴訟程序的原申請註冊商標而言，是否有適當的法條可以作為救濟的依據？（商標被評定無效與專用權遭撤銷，其產生之法律效果並非全然相同，但限於篇幅及主題，暫不討論）上期中提到，若時間配合得當，「發見未經斟酌之重要證據」，或可為提出再審之訴的理由之一，而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九款所明定：有「為判決基礎之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行政處分已變更」之情形，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則對商標申請案件而言，是否也有援用此一條款而提起再審之訴，進而促使商標獲准註冊之可能？由行政法院之判決顯示，似尚未有一致的見解，以下謹介紹數個案例，俾以了解（註一）：

一、中央標準局據以核駁之「W」商標因違反商標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經中央標準局於七十七年一月廿八日撤銷其專用權，並於七十七年七月一日為撤銷確定之公告，惟被核駁商標之行政救濟程序已於七十七年五月十日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故行政法院認為：「按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九款所謂判決基礎之行政處分，依其後之行政處分已變更者，係指後之行政處

分變更判決基礎之本案行政處分而言。若後之行政處分所變更者非為判決基礎之本案行政處分，而係另案之行政處分則與此規定不合，……而依商標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撤銷其商標專用權，並非對於核駁再審原告註冊申請之行政處分，有所變更」，再審之訴難認有理，應予駁回：

二、「G」商標經中央標準局以與已註冊之「GG」商標外文相同為由，依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十二款之規定予以核駁，其申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於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以判決予以駁回，惟因據以核駁之商標業經中央標準局於七十七年七月十日評定其註冊作為無效，並將公告於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出版之商標公報，故於再審之訴時，行政法院即以其「事後因情事變更，核駁之原因已不存在，原處分自已無可維持」為由，認再審請求應屬合法：

三、中央標準局所據以核駁之「M」商標，後來經該局於另案評定其註冊為無效，且已告確定，並在七十七年一月一日刊登於商標公報，行政法院認為：「是本件原判決，其作為判決基礎之行政處分，已因其後之確定行政處分而有所變更，再審原告因據以提起再審之訴，揆諸首揭法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九款），自應認有再審理由」；

四、「保O」商標因與他人之註冊商標中文近似，經中央標準局據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十二款之規定予以核駁，商標申請人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經行政法院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予以駁回，惟據以核駁之商標於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經中央標準局撤銷其專用權，並刊登於七十八年七月一日之商標公報，而行政法院於審查再審之訴時，即據以認定「再審起訴意旨主張之原判決為判決基礎之行政處分已有變更，本件申請註冊之商標，主管機關自可依變更後之事實處理，方屬允當」。

上述案例中，第一案之見解顯然與其他三案完全不同，即並不認為據以核駁商標後來經評決無效或撤銷確定之事實，足以使被核駁商標「敗部復活」，但既有全然不同的意見存在，可見此等見解尚有爭執的餘地。

依行政法院在本案中的認定，所謂「為判決基礎之行政處分」必定是針對「本案」所為之行政處分方足以當之，但本案之行政處分目前正期以行政訴訟加以救濟中，除行政法院自身外，又有任何機關足以變更本案之行政處分？因此若堅持此一見解，恐將使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九款的規定形同具文，也將損及人民權益。況上述見解亦與行政法院在另一判決所作的闡釋相矛盾，即七十二年判字第二三七號判決明示：「乃指為該行政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以外之行政處分，經採為判決之基礎，而於判決後該行政處分復為確定或行政處分予以變更者而言」，因此，既為「該行政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以外之行政處分」當然非屬本案之行政處分。另，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中，也有類似的規定，而通說認為：所謂判決之基礎者，祇須以該項裁判或行政處分為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資料者為已足，非必判決受該裁判或行政處分之拘束（註二），似亦採相同的見解。

對於商標申請註冊遭核駁而循序提出行政訴訟之案件而言，據以核駁商標的註冊，即是作為行政訴訟裁判基礎的行政處分，而據以核駁商標的註冊被評定無效或撤銷確定，即是改變此一裁判基礎的行政處分，故吾人以為，在條件成熟的情況下，商標註冊申請人自可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九款之規定提出再審之訴，惟行政法院對此一法條之適用要件既有歧見，此等再審之訴有「理」與否，當有待行政法院之審裁了。

（註一）行政法院七十七年判字第一六六五號、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七十四年判字第四八四號、七十七年判字第六二九號及七十八年判字第一三四一號等判決參照。

（註二）黃亮、黃棟培合著「民事訴訟法釋論」乙書第八七二頁參照。

國外商標查名

陳鳳英

鑒於GATT廠商履約負仿冒他人產品之惡名，國貿局日前建議國內廠商在接單前應查詢出口產品是否已合法註冊，以保障自身權益。由於商品仿冒所包含的智慧財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故應分別狀況予以查明有無他人之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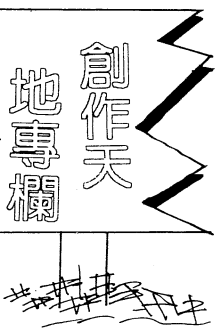
在商標方面，欲知所使用的商標是否已是他入註冊商標，可透過商標查名。基於電腦科技的廣泛使用，世界先進國家已多採用建立商標電腦系統，以利數十萬件或百萬以上商標資料的管理與查詢，因此，在文字商標的查名上，可加速並縮短作業時間。至於圖形商標，如透過電腦查名，因須細加區分，分門別類，故只有少數國家採用。正由於圖形商標必須藉人工查名，因此，耗時較多，費用自然也就較高。

在英國、香港、新加坡等地，除可透過商標代理人進行非官方的查名外，尚可向商標主管機關諮

求官方查名。二者之區別為：（一）非官方查名因報告項目較少，所需時間亦較短；（二）官方查名除就近似前案提供資料外，亦就商標之註冊可行性予以分析，而非官方之查名則只查前案，且不包括申請中的商標；（三）官方查名除須支付代理人之費用外，亦須繳交規費，故費用較高。

又由於目前加入馬德里國際註冊之會員國有三十國，如欲在該會員國之一進行商標查名時，通常提供的前案資料即包括國際註冊的註冊商標及依該國註冊的商標二種。故如在法國、德國、義大利等國際註冊的會員國且較不審酌近似前案之國家，一件商標查名的結果往往是數十張的電腦列印資料。為確實釐清使用商標與他人註冊商標是否完全相同，代理人的逐筆過濾實有其必要。

為確保自身的權益，商標查名實為外銷業者有利的資訊來源，值得業者之利用。



轉速感應車用防盜器

編輯部

本創作係關於一種轉速感應車用防盜器，主要為一種由轉速感應之車用防盜裝置，以引擎轉速超過額定數值時，而控制高壓線圈之低壓負極接地，以停止引擎轉動者，配合其令低壓負極接地方式係以一定時間接地後即釋放，可達到免除令高壓線圈燒毀者。

本創作乃一種由汽車高壓線圈之負極接線取出點火低壓脈衝而直接與防盜電路連接之型式，為感

測引擎轉速方式構成之汽車防竊裝置，藉由其不需任何安裝感應元件之優點，而具有安裝之簡便性外，又可達到防止高壓線被燒毀，實為一實用性良好之創作。

本創作已獲得中央標準局新專利。證書號：五三一五七。誠徵買主：意者請洽：豐原市朴子街三五二巷廿二號：游榮助先生。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一二號九樓
電話：(02) 2743-1000、(02) 2743-1001

台南所：台南市府連路三六四號四樓
電話：(06) 2743-1000、(06) 2743-1001